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339號

原告 一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忠

被告 江宗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
01 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
02 之行車執照一枚及車牌貳面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2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間
05 當庭就利息部分之請求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
07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1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3 被告前於105年12月28日起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
14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
15 定被告應按月給付1,000元之管理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8年7
16 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迄今共計積欠原告管理服
17 務費用計2萬1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原告並已於110年3
18 月26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兩造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（本院卷
19 第19至第21頁），於110年4月6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22
20 頁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
21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面返還原告，並
22 應給付原告2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2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24 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駕駛員雇用契約書、對帳明
28 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請求金額計算
29 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5至第25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
30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31 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
02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
05 要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王雅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15 書 記 官 陳芊卉